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精华”）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其中，京汉置业持股39%、成都常鑫持股36%、四川精华持股25%。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常鑫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京新”）；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成都常鑫持股49%。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项目公司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与成都常鑫、四川精华和京汉置业拟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7,200万元和5,0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7,800万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9,8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10,200万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